

股票代號：3678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hine Phot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
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1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8
三、公司章程	2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整

地 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劇院教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賴俊光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選舉事項

(一)、增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6~13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83,026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925,457元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0,620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853,051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擬依法進行增選一席董事。

(二)本次新任董事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75,37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72 仟元。

本公司主力產品 ITO-film 所處的產業供應鏈仍處於盤整的狀況，故而在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仍採取較為穩健的經營策略，以保存實力並等待機會。

體現在財報的是營收與一〇五年度大略相同，但由於價格的滑落，毛利較一〇五年度低，導致營業毛利較上一年度低約 9,000 仟元，然而藉摺節開支與強化內部管理，有效降低營業費用，故而一〇六年全年度仍有淨利。

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仍屬調整內部營運體質，探索新應用市場，開發新技術，佈局新產品供應鏈的一年，預期在一〇七年度將會開始看到這些準備工作的成果。

二、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本公司自一〇四年起，將主力產品 ITO-film 從消費性觸控轉進到工控類觸控領域之後，相較於其它競爭同業的營運表現，可以說這個策略的轉變是正確的。公司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避免低價競爭的情形下提升現有產能的利用率，此外，如何佈局 ITO-film 以外的產品與技術，以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

在一〇六年度，公司在 ITO-film 產品領域持續光電性質提昇的開發，其目標市場鎖定 1.非觸控應用與 2.高階工控觸控面板應用的領域，這些的應用領域有較好的長期市場機會且有較高的產品單價。

經過長時間的規劃，本公司已於一〇六年開始佈局應用於智能終端核心部件之光學鍍膜技術與產品，並於一〇六年底完成現金增資 37,200 仟元，以支應此一全新領域的計劃展開。其應用產品將包括：攝像頭模組、生物辨識模組、穿戴式產品、虛擬實境產品、觸控面板等各領域之光學濾光膜、抗反射膜、防污膜與各種客製化的光學鍍膜。這些光學鍍膜技術所衍生的各項產品預期在一〇七年下半年開始對營收有所貢獻。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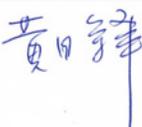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5,37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售對象為代理商而非實際終端客戶，公司可能透過銷貨給實際上不存在之代理商，而虛增銷貨收入；故將透過代理商銷貨之交易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進行透過代理商銷貨之交易真實性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營業收入與應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透過代理商銷貨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歸因於民國 106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聯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42	7	\$ 11,12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 123,037	27	\$ 112,738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38,073	8	32,906	8	217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2,909	5	25,56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626	3	64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9,985	6	46,757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十四)	71,896	16	62,37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13	1	5,6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2,563	1	3,4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644	39	190,673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300	35	110,467	2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6,684	17	77,43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四及二六)	286,227	62	313,808	72	2640	淨確交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95	-	2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39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879	17	77,64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640	1	3,640	1	2XXX	負債總計	257,523	56	268,315	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830	2	3,730	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036	65	321,389	74		股本				
	總計	458,336	100	431,856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	61	242,800	56
1XXX	資產總計	458,336	100	431,856	100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2,924)	(18)	(82,924)	(19)
						31XX	權益合計	200,813	44	163,541	38
						3XXX	權益總計	200,813	44	163,54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458,336	100	431,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復光



經理人：賴復光



會計主管：林景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八)	\$ 175,372	100	\$ 178,1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32,740</u>	<u>76</u>	<u>126,49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2,632</u>	<u>24</u>	<u>51,63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11	3	10,856	6
6200	管理費用	15,237	9	14,7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975</u>	<u>9</u>	<u>25,11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23</u>	<u>21</u>	<u>50,744</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5,709</u>	<u>3</u>	<u>89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九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8	-	5,4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6)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5,248)	(3)	(5,5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626)	(3)	(802)	-
7900	稅前淨利	83	-	9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83	-	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六)	(11)	-	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u>	<u>-</u>	<u>\$ 119</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003</u>		<u>\$ 0.004</u>	
9850	稀 釋	<u>\$ 0.003</u>		<u>\$ 0.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年 度				公 積 金	待 補 償 損 益 總 額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年 發 行 溫 行 工 資 認 股 權 工 資 認 股 權	公 積 金			
A1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3,043)	\$ 163,422	
D1	-	-	-	-	-	91	91	
D3	-	-	-	-	-	28	28	
D5	-	-	-	-	-	119	119	
Z1	24,280	242,800	3,665	-	3,665	(82,924)	163,541	
D1	-	-	-	-	-	83	83	
D3	-	-	-	-	-	(11)	(11)	
D5	-	-	-	-	-	72	72	
E1	3,720	37,200	-	-	-	-	37,200	
Z1	28,000	280,000	3,665	-	3,665	(\$ 82,852)	\$ 200,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12-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	\$ 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92	32,586
A20200	攤銷費用	72	75
A20900	服務成本	5,248	5,556
A21200	利息收入	(46)	(9)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7)	(6,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87	7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61)	(6,671)
A31200	存貨增加	(4,119)	(1,353)
A31240	其他資產增加	(14,573)	(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672)	(15,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27)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5	8,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7)	(5,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6)	3,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1)	(1,4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0)	(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0	(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1)	(2,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299	33,1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1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43)	(58,322)
C04600	現金增資	37,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75	(5,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1)	(55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7	(5,3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125	16,5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142	\$ 11,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925,4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62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2,936,077)
本期淨利	83,0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82,853,0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十二條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二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八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三十一條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 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或一百萬股。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八、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與借貸總額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六、公司重要規章修審訂。
- 七、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八、總經理之任免。
- 九、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其它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酬勞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賴俊光	105.06.27	普通股	1,277,001	5.26%	普通股	1,436,009	5.13%	
董事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7	普通股	685,249	2.82%	普通股	685,249	2.45%	
董事	羅寶珠	105.06.27	普通股	607,444	2.50%	普通股	607,444	2.17%	
董事	黃淑美	105.06.27	普通股	801,243	3.30%	普通股	1,298,243	4.64%	
獨立董事	陳金鑫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游建財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海倫	106.0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健雄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黃日鋒	105.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360,000	1.29%	
合計			普通股	3,370,937			4,386,945		

105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份：24,280,000股

106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24,280,000股

107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份：28,000,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法定應持有股份：3,360,000股，截至107年04月28日止持有：4,026,94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336,000股，截至107年04月28日止持有：360,0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